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學年度 新住民 語文課程 Q & A

113 年 2 月 修訂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 Q&A

一、開課準備事項	2
問題 1-1：113 學年度開課作業期程與流程為何？	2
問題 1-2：新住民語文開課有哪些語別？	2
問題 1-3：哪些學生可以選擇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2
問題 1-4：學生是否每學年可以選修不同語別？	2
問題 1-5：學校須於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3
問題 1-6：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3
問題 1-7：若有轉學生，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如何處理？	3
二、開排課作業	3
問題 2-1：學校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3
問題 2-2：課程時間安排是否一定要每週上課一節？	4
問題 2-3：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4
問題 2-4：學校每班最低成班人數有無限制等，是否有明確規定？	4
問題 2-5：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4
問題 2-6：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5
問題 2-7：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5
問題 2-8：如何評量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效？	5
問題 2-9：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5
問題 2-10：若同一學期中，學生同時選讀閩南語與新住民語，成績應如何計算？	5
三、教學支援人員聘用相關事項	5
問題 3-1：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5
問題 3-2：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6
問題 3-3：新進教學支援人員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6
問題 3-4：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6
問題 3-7：若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卻無授課，是否須支應鐘點費？	8
問題 3-8：有關申請教學支援人員勞健保經費方式？若師資共聘，主從聘如何決定勞健保相關事宜？	8
問題 3-9：教學支援人員到校授課之勞健保如何投保？	8
問題 3-10：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保嗎？	8



問題 3-11：教學支援人員如何知悉鐘點費已入帳？	9
四、教學指導教師聘用相關事項	9
問題 4-1：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9
問題 4-2：教學指導包含哪些項目？	9
問題 4-3：是否有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9
問題 4-4：教學指導教師如何填寫觀課紀錄表？	10
五、語文程度級別評估作業	10
問題 5-1：何謂自然增班、優位增班？	10
問題 5-2：如何進行優位增班作業？開課增班的原則有哪些？	11
問題 5-3：優位評定之增班，學校需配合的前置作業有哪些？	11
問題 5-4：學校於何時申請語文程度級別評估？	11
問題 5-5：編班作業會遇到哪些情況？	12
六、遠距教學開課相關事項	13
問題 6-1：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13
問題 6-2：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13
問題 6-3：如何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14
七、其他	14
問題 7-1：新住民語文教材可以至何處購買？	14
問題 7-2：學校如何撰寫課程計畫？	14



一、開課準備事項

問題 1-1：113 學年度開課作業期程與流程為何？

回 答：113 學年度開課作業期程自 4 月上旬開始辦理，地方政府與學校可確認系統帳號，於 5 月開始上網填報選課調查，透過選課名單，系統將自動引導後續作業流程，包含可參加優位評定之學生、教材數量與配送、教學支援人員主從聘設定、開課經費計算等作業流程，工作期程詳如下圖：



問題 1-2：新住民語文開課有哪些語別？

回 答：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及馬來西亞等 7 國官方語言。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六種語言（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擇一修讀；國中階段於彈性課程實施。

問題 1-3：哪些學生可以選擇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回 答：113 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及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均可以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問題 1-4：學生是否每學年皆可以選修不同語別？

回 答：

- (1)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 (2) 學生倘若每學年選修不同語言別，請各校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運用適



當的教學方式，適性化、差異化，以符合學生的學習能力。

問題 1-5：學校須於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回 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於每年新生報到時進行選修語別之調查。至若舊生，請學校以班級通知單周知舊生家長改選相關資訊；舊生如欲改選語別，請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服務，並於 5/31 前完成舊生改選調查作業。

問題 1-6：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回 答：開課事項如下：

1. 發送 113 學年度國小階段一年級以及國中階段七年級新生選修課程調查表，確認選課之語別及人數，一人選修即開課。舊生如欲改選語別，請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服務。
2. 規劃開課相關事宜（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師資聘用等）及確認開課形式（實體或遠距）。
3. 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地方政府進行共聘或各校自聘）。
4. 排定上課時間（晨光或第 1 節至第 9 節、寒暑假等）及教室。
5. 聘請指導教師，並請指導教師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申請帳號。
6. 依規定時間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開課申請等作業。
7. 完成學生點名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及教學指導教師簽到表。

※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連結：<https://mkm.k12ea.gov.tw/>。

問題 1-7：若有轉學生，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如何處理？

回 答：若超過申請期程，因涉及增聘師資、經費補助及教材配送等事項，請學校洽詢地方政府承辦人；另外，課本教材這部分，請學校先向鄰近學校調用備用課本，若數量仍有不足，則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復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向國教署委辦學校提出教材申請。

※ 若欲自行購買教材，可參酌問題 7-1。

二、開排課作業

問題 2-1：學校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回 答：



- (1) 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2)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其排課時間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須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實施。（「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問題 2-2：課程時間安排是否一定要每週上課一節？

回 答：除了採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採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 2 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除社團時間外，為鼓勵開課，學校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並得採每週 2 節進行開課，授課教材則以每學期或每 20 節為 1 冊。

問題 2-3：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回 答：

- (1) 學校依學生選習之語言別編班，得視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編班，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 (2) 112 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四、五年級及國中七、八、九年級）原開班之各語別，請 113 學年度接續年級開班及鼓勵選習，俾利舊生及新修生選讀。
- (3) 113 學年度越、印、泰、緬、柬、馬、菲語文級別評估作業系統適用評估對象為「新選修越、印、泰、緬、柬、馬、菲語，並具備聽、說、讀之相當語言程度者」。因此，新生可透過「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優位評定之建議冊別後，由學校將其編入建議冊別之班級或「優位增班」，俾利提供符合語文程度之學習教材，實施適性教學。

※ 編班情況可參酌問題五、越、印、泰語文程度級別評估作業

問題 2-4：學校每班最低成班人數有無限制等，是否有明確規定？

回 答：一人選修即開班，同語別、同冊別之總人數為 15 人以下者，應合班授課。另國民小學每班（語言別）人數上限為 29 人；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上限為 30 人。（「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問題 2-5：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回 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部編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教材（共 7 語別，每語 18 冊，計 126 冊）、教師手冊以及數位學



習教材，並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語文教材專區](#)」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問題 2-6：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回 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據國教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工作期程，於規定時間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完成開班作業填報（含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俾利於開學前完成教材配送。

問題 2-7：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回 答：(1)「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

(2)「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劃成果網站」：<https://nildp.ncu.edu.tw/>。

(3) 學校宜設置新住民語文教室，展示新住民文化特色，亦可作為新住民語文教學場所，並善用社區內新住民人力資源。

問題 2-8：如何評量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效？

回 答：學校可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做為教學支援人員調整教學之用。

問題 2-9：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回 答：新住民語文為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故選習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問題 2-10：若同一學期中，學生同時選讀閩南語與新住民語，成績應如何計算？

回 答：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由各校討論決定之。

三、教學支援人員聘用相關事項

問題 3-1：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回 答：

(1) 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網，自「教支人才庫」查閱合格師資。

(2) 申請方式：

A. 請申請人（目前僅開放學校管理者、地方政府承辦人權限）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註冊帳號，經帳號審核開通後，登入即可使用教學支援人才資料庫，為保護個資當事人，請妥適運用相關資料並且勿將個資



外洩。

B. 同一申請者僅須申請一次帳號；舊承辦人無需重複申請。

C. 若有帳號申設疑問，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04-2218-8533，分機 1052 | mlckms@mail.ntcu.edu.tw）。

(3) 若經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惟應鼓勵教學支援人員參加資格班研習**，以取得合格研習證書。

問題 3-2：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回 答：聘任方式如下：

(1) 學校自辦甄選。

(2) 地方政府聯合甄選：為順利協助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及穩定其工作，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跨校甄選以聯合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前述 2 項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問題 3-3：新進教學支援人員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回 答：

(1) 依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為提升新進教學支援人員了解相關政策法令、教學現場及教材教法等專業知能，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於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進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政策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教學與評量、各縣市政策宣導及其他等，共計 8 節課。

(2) 學校之教務人員通知教學支援人員於開學前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職前教育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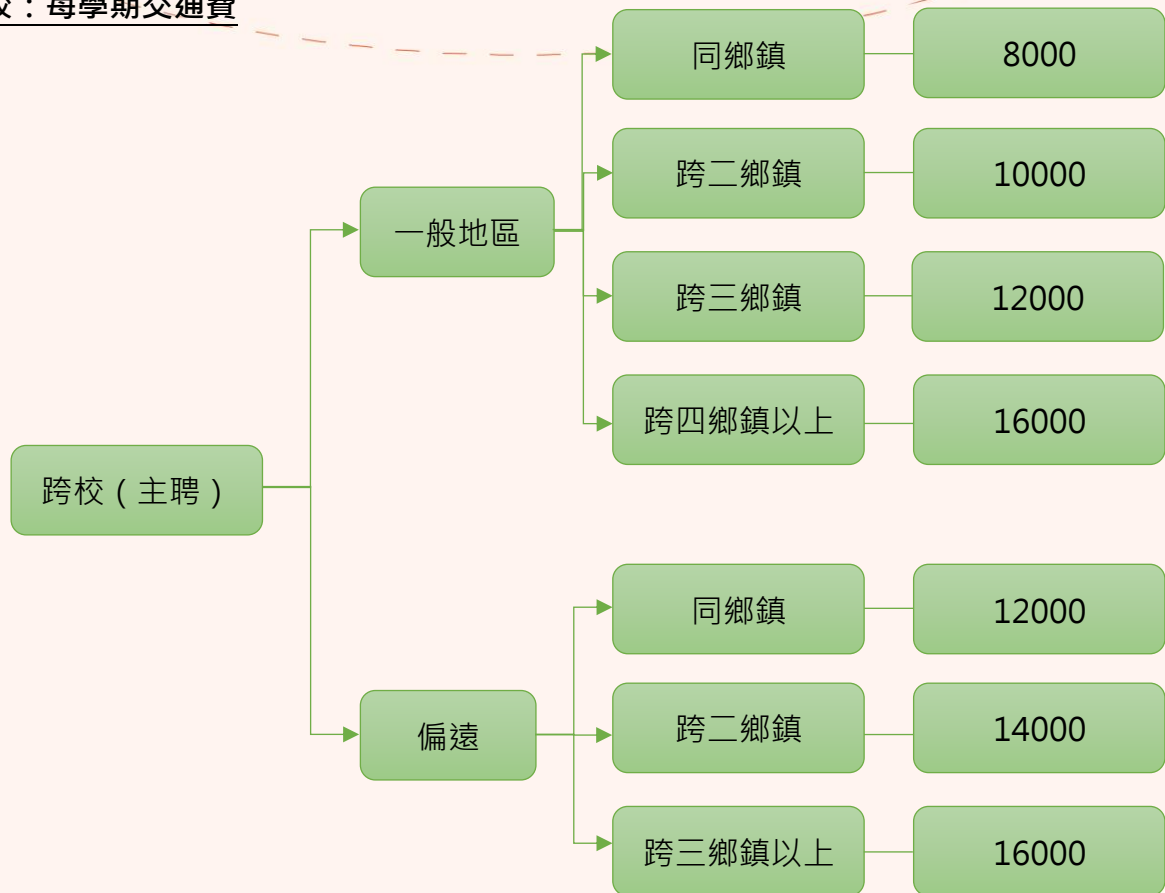
(3) 透過「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

問題 3-4：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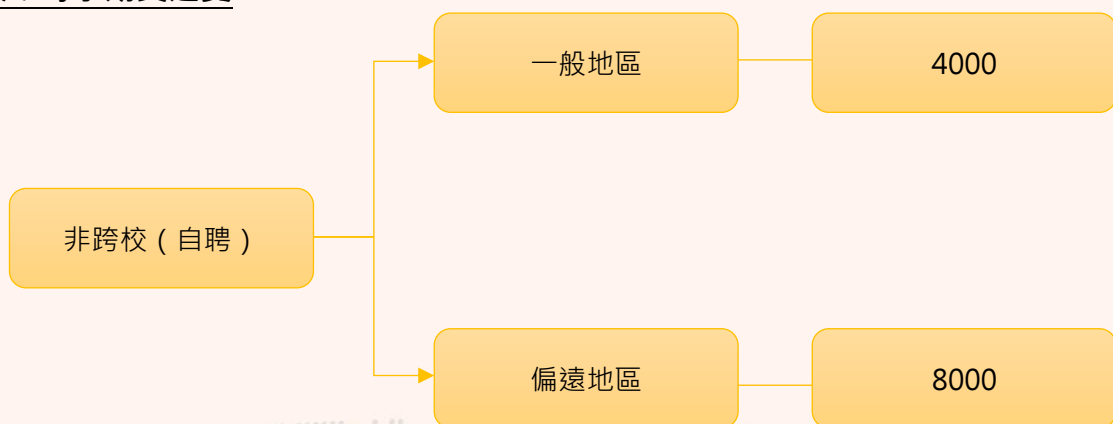
回 答：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中學每節 378 元，國民小學每節 336 元，交通費則調整如下圖，無須憑證，以領據簽收，各校承辦人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起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system>）進行開班經費申請。



跨校：每學期交通費



非跨校：每學期交通費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相關規定



問題 3-7：若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卻無授課，是否須支應鐘點費？

回 答：非可歸責於教學支援人員無法上課之鐘點費支付規則如下：

- (1)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如運動會、親職活動、校外教學或其他相關活動，因故無法授課，可留校備課或協助活動，學校仍應支付鐘點費。
- (2) 教學支援人員到校後才知學生請假或因故無法上課，可留校準備備課事宜，應支應鐘點費。

問題 3-8：有關申請教學支援人員勞健保經費方式？若共聘師資，如何辦理主從聘勞健保相關事宜？

回 答：

- (1) 學校依實際開班數據上網填報經費，系統暫時預設為自聘，相關費用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及非跨校交通費（參見問題 3-6）。地方政府初審轄屬學校申請資料時一併指定主聘學校，復由國教署署指定跨縣市主聘學校，後續再由指定主聘學校負責主從聘學校教學支援人員之勞健保、勞退等經費申報事宜。倘為自聘學校（教學支援人員未跨校教學），則由聘任學校自行申報。

- (2) 舉例說明下列四種教學支援人員健保處理方式：

情形一：王姓教學支援人員，本身有投保健保，擔任教學支援人員後，由 A 學校主聘，且是 BCDE 四校從聘，若未在 A 學校投保健保，則 ABCDE 五校都要付二代補充保費。

情形二：李姓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後，由 A 學校主聘，且是 BCDE 四校從聘，若在 A 學校投保健保，則 ABCDE 五校都不用付二代健保。

情形三：林姓教學支援人員，只在 A 學校一校擔任教學支援，且健保轉來 A 校，則 A 校不用再支付二代健保。

情形四：丁姓教學支援人員，只在 A 校一校擔任教學支援，未將健保轉來學校，則 A 校需支付二代健保。

問題 3-9：教學支援人員到校授課之勞健保如何投保？

回 答：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教學支援人員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於聘期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因此，有授課即應加保，教學支援人員若依學期排課，加退保則以月保方式辦理。

問題 3-10：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保嗎？

回 答：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若非外籍教師，不需要取得教育部證明才可參加投



保。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身份有下列四類：(1) 新住民或 (2) 新住民二代、(3) 取得就業許可證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4) 本國東南亞語系學生。

內政部「新住民定義」如下：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勞動部：為落實新住民工作權與勞動權益保障，新住民於居留期間即可在台從事工作，不需持有身分證及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權與就業權益與本國國民相同。

綜上，故無需教育部出示證明。

問題 3-11：教學支援人員如何知悉鐘點費已入帳？

回 答：

- (1) 建議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至學校辦理報到時，主動向學校提供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等資訊。
- (2) 建請學校出納組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教學支援人員薪資入帳相關資訊。

四、教學指導教師聘用相關事項

問題 4-1：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回 答：依據「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國教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學校聘任教學指導教師。教學指導教師應為具有教學年資至少三年以上之正式（含退休）教師，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且限為同一人。指導教師之實施任務包含事前引導、教學指導、關懷協助、典範學習及填寫觀課紀錄表。有關教學指導教師之補助經費，請併入開課經費申請，國小階段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申請，國中階段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申請。

問題 4-2：教學指導包含哪些項目？

回 答：依據「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教學指導項目包括：入班觀課 8 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 4 節）、備課說課 2 節及議課 2 節。

問題 4-3：是否有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回 答：

- (1) 每一學校以補助 3 班為限，核定班數：開班 5（含）班以下者核予 1 班；



開班 6 至 10 班者核予 2 班；開班 11 班以上者核予 3 班，每一班別每一學年補助 24 節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費。每一學年共 2 學期，每一學期 12 節鐘點費，包括入班觀課 8 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 4 節）、備課說課 2 節及議課 2 節。

- (2) 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已獲三次指導教師補助者或已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不予再補助。
- (3) 若由退休老師擔任教學指導教師，則增加 13% 做為勞退保金。
- (4) 指導教師若為學校編制內教師，其指導節數以兼課方式計算，不納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問題 4-4：如何填寫觀課紀錄表？

回 答：

- (1) 請學校承辦人於每學年開學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匯入該學年度須填寫觀課紀錄表之班級資訊，後續指導教師方能進行相關填報事宜。
- (2) 請教學指導教師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未能登入者，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04-2218-8533，分機 1052 | mlckms@mail.ntcu.edu.tw）。
- (3) 登入後，請切換身分為「指導教師」並點選「學習軌跡」，就開課班級點選「進行填寫」，即能填寫「觀課紀錄表」。
- (4) 指導教師每學期應線上填寫 8 次觀課紀錄表，如未依規定每學期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者，下學年則不予補助。



五、語文程度級別評估作業

問題 5-1：何謂自然增班、優位增班？

回 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113 學年度開排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以下說明自然增班與優位增班：

- (1) 自然增班：係指學生曾修習過同語別冊數且於新學年度持續選修、或初



次選習且非屬優位條件者，學校得進行同年級、同年段開班即所稱自然增班。

- (2) **優位增班**：係指**未曾修習過且能聽、說、讀該語言者**，學校得進行同年級、同年段開班即所稱優位增班。

優位評定係以**同年級、同年段自然增班之選習最高冊別**為原則，學校得視開排課狀況考量採行「優位增班」或「併入自然增班」。

問題 5-2：學校如何進行優位增班作業？開課增班的原則有哪些？

回 答：113 學年度學校編班時，舊生以延續冊別選讀為原則，新（修）生以選讀第 1 冊為原則。選修學生如須「優位增班」時，以同年段實施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 (1) 同年段有同冊別班級時，應併入原開班，不優位增班，如同年段編班學校實際排課確有困難（例如年級開課時間不同等），得優位增班。
- (2) 同年段無同冊別班級時，得優位增班。
- (3) 優位增班以同年級、同年段最高冊別為限。
- (4) 不同冊別不同班；不同年段不同班。

問題 5-3：優位評定之增班，學校需配合的前置作業有哪些？

回 答：為完善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選讀軌跡資料，以及俾利後續開課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請國小階段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國中階段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選修課程線上填報。

問題 5-4：學校於何時申請語文程度級別評估？

回 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計畫」辦理，適用對象及評估形式如下表所示。語文課程級別評估主要希望適性評定學生選習該語別之學習起點，本機制採逐年規劃並分階段實施。113 學年度實施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學校上傳選修課程新生調查表並完成新生選習、舊生改選之線上填報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即會自動篩選出符合級別評估兩原則（初次選習、達聽說讀能力）之學生，並通知學校辦理評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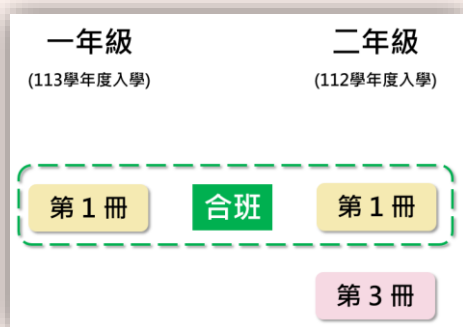
對象	施測條件	填報文件	語別與評估形式
新修生	(1) 初次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 選修課程調查表之語文程度欄位為能聽、能說、能讀者。	當年度選修課程新生調查表	1.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採「測驗評估」形式。

續修生	(1) 接續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 經教學支援人員認定能聽、說、讀且適合跳級學習者。	逕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填報	2.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及菲律賓語：採「專家評估」形式。
復修生	(1) 曾經修習全國國中小新住民語文課程。 (2) 經教學支援人員認定能聽、說、讀且適合跳級學習者。	學校所提供之學生改選語別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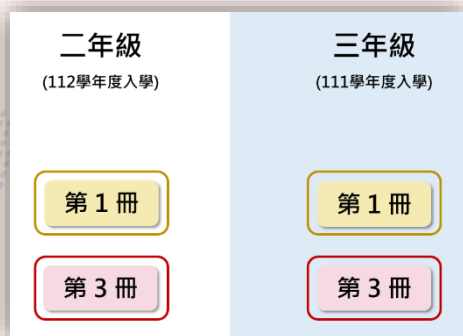
問題 5-5：編班作業會遇到哪些情況？

回 答：目前編班會有以下幾種情形，**學校可衡量實際開課時段、師資及學生意願安排適合的班別**：

- **情境 1**：校內若同時有符合國小一年級預計開課第一冊、國小二年級符合開課第一冊與第三冊，學校可視國小一、二年級為同年段學生，並將第一冊之國小一、二年級合班，第三冊之國小二年級則另行開班。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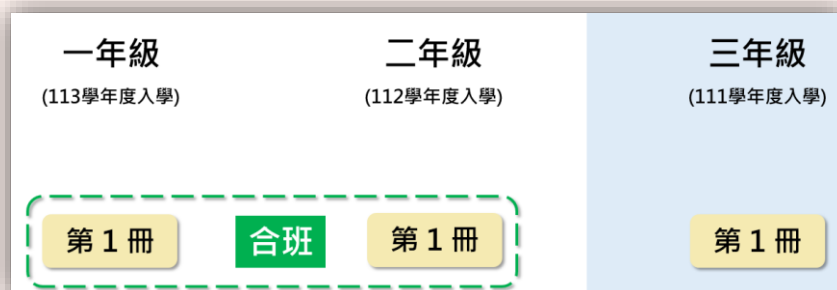


- **情境 2**：校內若同時有符合國小二年級預計開課第三冊、國小三年級符合開課第一冊與第三冊，學校應將國小二、三年級視為不同年段學生，得將第三冊之國小二、三年級分班，第一冊之國小三年級則另行開班。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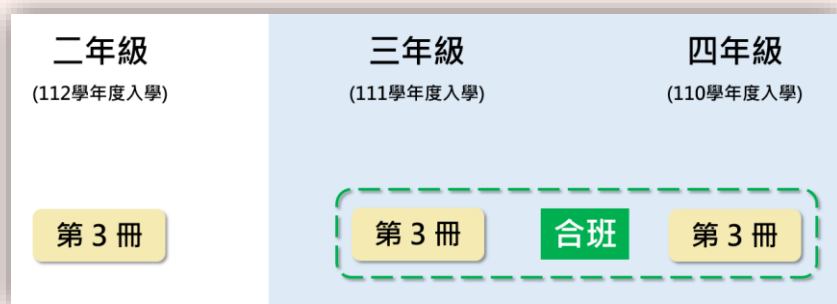




- **情境 3：**校內若同時有符合國小一年級、國小三年級符合開課第三冊、國小二年級預計開課第三冊，學校可視國小一、二年級為同年段學生，並將第三冊之國小一、二年級合班，第三冊之國小三年級則另行開班。圖示如下：



- **情境 4：**校內若同時有符合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符合開班第三冊，學校可視國小三、四年級為同年段學生，並將第三冊之國小三、四年級合班，第三冊之國小二年級則另行開班。圖示如下：



六、遠距教學開課相關事項

問題 6-1：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回 答：因應偏遠地區或少數語種造成師資聘請不易之問題，國教署推動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透過視訊會議軟體讓師生可以不受地理區位的限制，同步進行遠距直播授課，學生也能在每週排定的時間上線學習新住民語文。

問題 6-2：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回 答：學校以開設實體課程為原則，經聯合共聘教學支援人員後，仍未覓得師資，得依下列條件申請遠距教學：

- (1) 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2) 縣市無該語別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請地方政府納入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之相關規劃）。



- (3) 少數語種 (泰、緬、柬、馬、菲) 選修人數稀少 (如：僅一位學生選修緬甸語)。

問題 6-3：如何申請參加遠距教學課程？

回 答：持續關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遠距教學」專區，國民小學第一階段期程約為 5 月中、國中申請期程 7 月上旬。申請參與遠距直播共學學校，由地方政府先進行審核，復由國教署核定通過學校學名單。

七、其他

問題 7-1：新住民語文教材可在何處購買？

回 答：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語文領域 -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段，課本教材由國教署配發，請學校於申請開課時一併申請教材數量。
- (2) 其它年段需要教材者，請至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或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02-2518-0207) 購買；亦可上網購買：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
- (3) 各冊教材登載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語文教材專區」以供下載使用：

<https://mkm.k12ea.gov.tw/textbook>。

問題 7-2：學校如何撰寫課程計畫？

回 答：各地方政府規範有所不同，提供第一冊、第二冊課程計畫書供做參考：

<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22/filedownload>。